

河北省邢台市中级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冀05执148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河北六合化工有限公司，住所地河北省宁晋县盐化工园区经五路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528336171508M。

法定代表人：王建伍，该公司董事长。

被执行人：唐银华，男，1963年9月1日出生，汉族，住安徽省芜湖市镜湖区后华山自然村51号，公民身份证号码：340203196309010510。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河北六合化工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唐银华技术转让合同纠纷一案中，经查，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邢台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冀05知民初40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于2019年10月14日以(2019)冀05执保37号查封唐银华名下坐落于安徽省蚌埠市国购广场(二期)7号楼1单元31层1号房产[不动产权证书号：皖(2018)蚌埠市不动产权第0001575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九条、第二百五十一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唐银华名下坐落于安徽省蚌埠市国购广场(二期)7号楼1单元31层1号房产[不动产权证书号：皖(2018)蚌埠市不动产权第0001575号]房产。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闫新琪
审 判 员 张瑞东
审 判 员 张二雄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日

书 记 员 李贺新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